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\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5-333

#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鑫英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顺高”）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，于2015年10月30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舜天顺高立即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136,728元。其后，法院受理了该案件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83）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舜天顺高与扬州鑫英达成和解，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。双方约定：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前向扬州鑫英分两期支付欠款136,728元。其后，扬州鑫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2015年12月17

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扬州鑫英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